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洪聖鈞
電話：02-82366502
E-Mail：sc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09496522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Z02D202534_109D2021722-01.pdf、109Z02D202534_109D2021723-01.pdf、109Z02D202534_109D2021724-01.pdf、109Z02D202534_109D2021734-02.pdf）

主旨：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（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）業於民國109年8月27日以本部部法三字第10949611272號、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90003647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，檢送上開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考選部



人力科 109/08/28 09:07



101090004631 有附件